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政府

包府字〔2025〕51号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包头市部分旗县区
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公布实施包头市部分旗县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请示》（包自然资字〔2025〕147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局公布实施包头市部分旗县区园地林地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

此复。

2025年4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